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18〕16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修订稿)》
经2018年7月5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7月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工作，鼓励我校教职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提高我校的科技竞争实力，提升我校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总量和质量，促进我校专利（软件著作权）工作的发展，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工及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是指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为专利权人的专利（包括 PCT、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本办法所称的“软件著作权”是指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第二章 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

第四条 科技中心负责学校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需经科技中心审批。申请费、审查费、复审费、代理费、登记费、印花税、年费等各种费用由发明人自行承担，可在研究项目的经费中支付。发明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知识产权局申请相关费用减免。

第六条 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后应及时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填报，上传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电子版佐证材料，并将

纸质版证明材料交到科技中心备案。

第七条 专利权人为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和学校管理的科研机构的专利属于本单位的无形资产，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都不能擅自使用、转让。对于违反本条例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将给予责任人相关处理。

第三章 专利（软件著作权）资助标准及申请办法

第八条 学校依法保护专利发明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申请费、年费等费用的补贴，并作为其工作业绩和评定职称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九条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标准和申请办法：

1. 申请中国发明专利，在获得受理通知书和实审通知书并交纳申请费、实审费后，根据相关申请和实审费用凭据最高资助 3500 元/件；申请《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根据相关申请费用凭据最高资助 3500 元/件。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在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交纳申请费后，根据相关申请费用凭据最高资助 1500 元/件。

3. 申请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的个人需向科技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1）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专利资助申请表；（2）发明专利提供申请受理通知书和实审通知书、实用新型专利提供受理通知书、申请 PCT 的需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 PCT 申请受理文件；（3）专利代理机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缴纳专利申请费用等有关凭据、

申请 PCT 提供申请（官方收费部份）费用凭据。

第十条 专利授权资助标准和申请办法：

1. 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 10000 元/件；获得美国、日本、欧盟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 20000 元/件；获得其他国家及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 10000 元/件；一项发明专利同时获得多个国家及地区专利授权的，最多可申请两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授权资助。

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资助 3000 元/件；外观专利授权，资助 1000 元/件；软件著作权授权，资助 2000 元/件。

3. 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资助的个人需向科技中心提交以下材料：（1）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专利资助申请表；（2）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3）申请专利授权资助需要同时提供下载的专利法律状态截图作为附件证明材料，国外发明专利授权材料需提交有资质的中文译本。

第十一条 学校对于各级政府的专利配套奖励（或补贴）100% 分配给发明人。发明人需个人申请，并将申请证明材料、财务到账证明交到科技中心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科技中心书面通知财务处分发奖励金给发明人。奖励（或补贴）的领取需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缴纳相关税费。

第十二条 学校对于专利转化/转让所得净收益（扣除相关费用）的 80% 分配给发明人，20% 分配给学校。专利的转化/转让必须经学校批准，并与当事人订立书面合同，连同财务到账证明交到

科技中心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科技中心书面通知财务处分发专利转化/转让收益给发明人。

第十三条 学校对所有授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进行保护，分别保护授权发明专利（包括 PCT）3 年、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年和授权外观专利 1 年，年度费用由学校承担，相关年费支付手续由专利第一发明人办理。保护期满后，如专利仍未实施，学校不再支付专利年费，如专利发明人愿意，可转由个人支付，但学校和个人因专利转让和实施所得的经济利益分配比例不变。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资助每年初进行一次，所报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应是上一年申请和授权的专利，具体时间另发文通知。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系统填报的为准，不在科研管理系统填报的不予以资助。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助只适用于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为专利权人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以个人或者其他单位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在此资助范围之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中心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此前学校有关专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